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25H1780

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 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 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 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 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锋龙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 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00;召开地点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 99 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15-15:00。

-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6 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更名
- 2.07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2.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3.《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选举董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夏焕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王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董思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陈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王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杭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 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 3、本所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持股数共计116,614,7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3691%。

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包括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共 64 名,代表股份共计 117,017,37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534%。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 116,988,074 股,反对 3,900 股,弃权 25,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

同意 116,988,074 股,反对 3,900 股,弃权 25,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116,986,074 股,反对 3,900 股,弃权 27,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116,974,874 股,反对 6,500 股,弃权 36,0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116,974,874 股,反对 15,100 股,弃权 27,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表决结果为通过。

2.03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116,974,874 股,反对 15,100 股,弃权 27,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表决结果为通过。

2.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116,983,474 股,反对 6,500 股,弃权 27,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116,983,474 股,反对 6,500 股,弃权 27,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6 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更名

同意 116,986,074 股,反对 3,900 股,弃权 27,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表决结果为通过。

2.07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同意 116,983,474 股,反对 6,500 股,弃权 27,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8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意 116,986,074 股,反对 3,900 股,弃权 27,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6,986,074 股,反对 3,900 股,弃权 27,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16,983,474 股,反对 6,500 股,弃权 27,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0%,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选举董剑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6,628,42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6%,表决结果为通过。

(2) 选举夏焕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6,618,42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1%,表决结果为通过。

(3) 选举王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6,616,62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5%,表决结果为通过。

(4) 选举董思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116,616,622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5%,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陈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6,626,622 股,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61%,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选举王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6,616,62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5%,表决结果为通过。

(3) 选举杭丽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16,616,61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75%,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1780 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锋 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李沛雨
	签署:
	经办律师:王伟
	签署: